

附件 2

ICS 13.040.40

Z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632.1—202□
部分代替GB 27632—2011

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rubber products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2□-□□-□□发布

202□-□□-□□实施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
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
6 企业边界污染监控要求	8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8
8 实施与监督	11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防治大气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橡胶制品工业技术进步和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11 年，本次对《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
- 增加了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和控制工序，加严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删除了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准排气量相关要求；
- 增加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完善了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 明确了达标判定要求。

新建企业自 202□年□□月□□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年□□月□□日起，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的相关规定。各地可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和经济与技术条件，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提前实施本标准。

本标准是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河北科技大学、郑州大学、上海大学。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橡胶制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橡胶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橡胶制品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其他文件被新文件废止、修改、修订的,新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GB 378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14680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758	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
HJ 38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5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 53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8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604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4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7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3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905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10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 1076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78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2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20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 124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61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86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133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3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3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40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
WS/T 757—2016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橡胶制品工业 rubber products industry

以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及再生橡胶为原料生产各种橡胶制品，以及再生橡胶及橡胶鞋制造的工业，包括 GB/T 4754—2017 中的轮胎制造（C2911），橡胶板、管、带制造（C2912），橡胶零件制造（C2913），再生橡胶制造（C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其他

橡胶制品制造（C2919）；以及橡胶鞋制造（C1954）。

3.2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3.3

非甲烷总烃 non-methane hydrocarbons (NMHC)

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其他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结果以碳计。

3.4

处理效率 treatment efficiency

污染物经污染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放量削减百分比，根据同步监测污染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污染物单位时间（1 h）排放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式（1）。

$$\eta = \frac{C_{in}Q_{in} - C_{out}Q_{out}}{C_{in}Q_{in}}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η ——处理设施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C_{in} 、 C_{out} ——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污染物的浓度， mg/m^3 ；

Q_{in} 、 Q_{out} ——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标准状态下干气体流量， m^3/h 。

3.5

基准含氧量 baseline oxygen content

用于折算燃烧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烟气中氧气含量的基准值。

3.6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温度为 273.15 K，压力为 101.325 kPa 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均以标准状态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3.7

排气筒高度 stack height

自排气筒（或其主体建筑构造）所在的地平面至排气筒出口计的高度。

3.8

无组织排放 fugitive emission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包括开放式作业场所逸散，以及通过缝隙、通风口、敞开

门窗和类似开口（孔）的排放等。

3.9

VOCs 物料 VOCs-containing materials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溶剂、废涂料、废胶粘剂、废清洗剂、废溶剂等，以及有机聚合物原辅材料和废料（渣、液）。

3.10

密闭 closed/close

污染物质不与环境空气接触，或通过密封材料、密封设备与环境空气隔离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3.11

密闭空间 closed space

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 VOCs 物料、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

在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设置的密闭空间，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12

封闭 separate

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物料、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的状态或作业方式。

在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前提下应封闭的区域或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13

企业边界 enterprise boundary

企业或生产设施的法定边界。难以确定法定边界的，指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实际占地边界。

3.14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橡胶制品工业建设项目。

3.15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橡胶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1 企业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行业类别	生产工序或设施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橡胶鞋制造	配料，炼胶	1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再生橡胶制造	破碎，磨粉，断链，捏炼，精炼；热裂解	30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后硫化（烘干）	10		
2	苯系物 ^a	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橡胶鞋制造	配料，炼胶，胶片冷却，压出，压延，硫化，胶料库	5		
			胶浆制备，胶浆喷涂，涂覆	15		
		再生橡胶制造	断链，捏炼，精炼；热裂解	20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配料，浸渍，后硫化（烘干）	5		
3	NMHC	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橡胶鞋制造	配料，炼胶，胶片冷却，压出，压延，硫化，胶料库	10		
			胶浆制备，胶浆喷涂，涂覆	60		
		再生橡胶制造	断链，捏炼，精炼；热裂解	50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配料，浸渍，后硫化（烘干）	10		
		所有行业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0		
4	氨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配料，浸渍，后硫化（烘干）、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0		
5	二硫化碳	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橡胶鞋制造	所有工序；胶料库，成品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0		
^a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间，对二甲苯和邻二甲苯）、三甲苯（1,2,3-三甲苯、1,2,4-三甲苯和 1,3,5-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4.2 密炼机的卸料口、胶浆制备排气 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胶浆喷涂、涂覆工序及其他车间或生产设施(硫化工序除外)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全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利用锅炉及工业窑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 若有机废气作为燃料气或助燃空气引入火焰区, 则等同于满足去除效率要求。

4.3 采用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 除满足表 1 列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外, 还需对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进行控制, 达到表 2 规定的限值。利用符合 VOCs 燃烧(焚烧、氧化)条件和安全要求的锅炉及其他工业炉窑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 除满足表 1 列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外, 还

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的控制要求。

表 2 VOCs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二氧化硫	50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排气筒
2	氮氧化物	150	

4.4 采用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向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内或在其后端补充空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2）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不向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内补充空气的（燃烧器的助燃空气不属于补充空气的情形），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装置的燃烧温度以及废气停留时间应满足相应设计规范要求。利用锅炉及其他工业窑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rho_{\text{基}} = \frac{21 - O_{\text{基}}}{21 - O_{\text{实}}} \times \rho_{\text{实}} \dots\dots\dots (2)$$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mg/m³；

$\rho_{\text{实}}$ ——大气污染物实测排放浓度，mg/m³；

$O_{\text{基}}$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O_{\text{实}}$ ——干烟气实测含氧量，%。

4.5 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4.6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4.7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4.8 企业应按照 HJ 1122 和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废气收集量和处理量、废气浓度、处理设施关键运行参数（燃烧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用量等）、运行时间等。台账（包括处理设施控制系统运行数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物料储存

5.1.1 炭黑、碳酸钙、助剂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于封闭厂房，或储存于密闭或封闭料仓（储库）中。

5.1.2 橡胶等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或封闭料仓（储库）中，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并对物料采取覆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

5.1.3 盛装胶粘剂、加工油等其他 VOCs 物料以及氨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防雨、防晒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4 胶料库等储库和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要求，储罐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规定。

5.1.5 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围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

5.2 物料转移、输送和装卸

5.2.1 炭黑、碳酸钙、助剂等粉状或粒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5.2.2 橡胶等块状物料转移、输送和装卸过程应采取封闭式皮带通廊、封闭式皮带输送机、封闭车厢或苫盖方式的运输车辆等封闭措施。

5.2.3 胶粘剂、加工油等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罐车。

5.2.4 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5.2.5 氨的装卸、贮存、输送、使用等过程应密闭，并设置氨气泄漏检测装置。

5.3 工艺过程

5.3.1 原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并配备除尘设施。

5.3.2 密炼机投料口、密炼机卸料口、密炼机排胶的压片机辊筒或双螺杆挤出机机头及其运输皮带、挤出机（含复合挤出机）机头、开炼机辊筒和压延机辊筒、挤出联动线、接取收缩辊道和胶片冷却装置等生产工序或设施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3.3 硫化机开模、硫化罐开罐过程，以及连续硫化设备再生胶脱硫罐开罐过程的高温排气应进行局部收集，同时对作业区域采取密闭空间方式进行二次收集，并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3.4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浸渍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3.5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不能密闭的，应对废气采取局部收集措施，并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 其他排放控制要求

5.4.1 成品库应封闭，对废气进行收集，并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2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敞开液面应封闭，对废气进行收集，并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行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 37822 规定。

5.5 运行与记录要求

5.5.1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集气罩的，应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5.5.2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状态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不应有感官可察觉的泄漏，并符合 GB 37822 的相关规定。

5.5.3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运行同步。控制措施相关的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5.4 企业应按照 HJ 1122 和 HJ 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记录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污染处理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等；记录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5.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应符合表 3 规定的限值。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2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NMHC	3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氨 ^a	1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二氧化硫	2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a适用于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行业。

6 企业边界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环境空气中大气污染物浓度应符合表 4 规定的限值。

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苯	0.1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企业开展自行监测适用 HJ 1207、HJ 1034 和 HJ 819 有关规定，应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按规范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

7.1.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 HJ 1405 有关规定。

7.1.3 大气污染物监测应在规定的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处理设施的，应在处理设施后监测。有处理效率要求的，应在处理设施前后同步监测。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等，确定需要监测的污染物项目。

7.2 监测采样与分析方法

7.2.1 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的监测采样按 GB/T 16157、HJ 75、HJ 732、HJ 905、HJ 1286、HJ/T 397 的规定执行。对于排放强度周期性波动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监测时段应涵盖其排放强度大的时段。

7.2.2 对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等），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5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7.2.3 对厂区内 NMHC、氨和二硫化碳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等），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7.2.4 厂区内颗粒物任意 1 h 平均浓度值监测采用 HJ 1263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取其中任意 1 个样品的监测值或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监测技术规定执行。

7.2.5 厂区内 NMHC 任意 1 h 平均浓度值监测采用 HJ 604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取其中任意 1 个样品的监测值或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监测技术规定执行。

7.2.6 厂区内氨任意 1 h 平均浓度值监测采用 HJ 533、HJ 1076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取其中任意 1 个样品的监测值或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监测技术规定执行。

7.2.7 厂区内二硫化碳任意 1 h 平均浓度值监测采用 HJ 759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任意一次浓度值取其中任意 1 个样品的监测值或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监测技术规定执行。

7.2.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的监测按照 HJ/T 55 的规定执行。

7.2.9 大气污染物的分析测定采用表 5 中所列的方法标准。

7.2.10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标准相应污染物的测定。

表 5 大气污染物分析方法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
2	苯、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
3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3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332
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
		环境空气 氨、甲胺、二甲胺和三甲胺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7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330
5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
		环境空气 65 种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 (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40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 (SO ₂ 、NO、NO ₂ 、CO、CO ₂) 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	HJ 1240

8 实施与监督

8.1 本标准由具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8.2 新建企业自 202□年□□月□□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年□□月□□日起按照本标准的规定执行。

8.3 企业是实施排放标准的责任主体,应采取必要措施,达到本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企业环保设施选型、安装、运维等环节均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

8.4 对于有组织排放、企业边界,采用手工监测按照监测规范要求测得的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或者污染物处理效率低于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自动监测时,整点 1h 平均浓度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或者污染物处理效率低于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任意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超过本标准规定的限值,判定为超标。

8.5 企业未遵守本标准规定的措施性控制要求,属于违法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